

曲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项公告

编号： 曲烟【2026】公字第7号

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我局按照法定程序已对下表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完毕。
特此公告。

曲阳县烟草专卖局（公章）
2026年7月15日

案卷编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决定
2026年度曲烟第38号	阮某红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38号	责令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叁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38895.00元）9%、即叁仟伍佰元伍角伍分（¥3500.55元）的罚款。
2026年度曲烟第39号	李某兰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2026年5月2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39号	责令停止销售，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026年度曲烟第41号	谷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2026年5月7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41号	责令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来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捌仟柒佰叁拾元整（¥8730.00元）的9%、即柒佰捌拾伍元柒角整（¥785.7元）的罚款。
2026年度曲烟第43号	魏某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43号	责令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来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陆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整（¥61615.00元）9%，即伍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5545.35元）的罚款。
2026年度曲烟第44号	李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44号	责令停止销售，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026年度曲烟第45号	程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45号	责令停止销售，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2026年度曲烟第49号	李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7月15日	曲烟处（2026）第49号	责令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来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11450.00元）9%、即壹仟零叁拾元伍角整（¥1030.50元）的罚款。